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審計師。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J)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H股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如需要)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一般性授權被該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2) 在董事會議決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幅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I) 預計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J)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